**2023年宁波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宁波工程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学校在风华校区、翠柏校区和前湾校区建有19个二级教学机构，48个本科专业，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15000余人。学校“因甬而生”、 “因德而立”、 “因用而强”，探索实施“科教产教双融合”、卓越工程师、新工科新文科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具有应用研究能力和应用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2016年入选国家产教融合建设高校；2021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同年入选国家教育强国项目和全国首批现代产业学院立项建设高校。学校坚持文化育人理念，弘扬“讲实求精”的学校精神，践行“知行合一”的校训，重点打造“工匠精神”“阳明文化”等校园文化品牌，多层次构建特色鲜明、文明和谐、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积极发挥环境育人的功能，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宁波工程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对外开展各类继续教育工作的实施单位。学院主要开展非脱产学历继续教育和高技能全日制培训、自考助学，安全培训、船员培训、驾驶培训等各类资格培训，中小学教师、农村实用人才等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其他各类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培训等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学院形成了多渠道、多层次继续教育办学体系。现在籍非脱产学历继续教育学员近15000人，每年各类培训、考试超4万人次。学院规模和影响力已居市内同类院校前列，已经成为宁波工程学院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和践行模式之一。

**二、招生对象、报考条件**

宁波工程学院继续教育学院2023年面向社会招收专科起点本科（简称专升本）学生。

报考考生应符合2023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中约定报考条件。考生必须是取得教育部审核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须提供学信网学历查询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录取后供高校复核报考资格)。

考生一般应当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本省户籍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的当地招生学校或考试机构报名，如因工作原因确需跨市、县报名，须出具报名所在地三个月及以上（近半年内）的社保证明。外省户籍考生若因工作等原因需在我省报名，可凭有效期内的浙江省居住证在居住地报名。

**三、学习形式、费用及办学地点**

学习形式：函授、业余

费 用：理工类专业总学费9000元/人，其他专业总学费8100元/人，按学年分三次缴清。

办学地点：宁波市及宁波地区各县市、绍兴、杭州、台州、舟山、温州等。

**四、招生专业**

**2023年宁波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层次 | 专业名称 | 科类 | 学习形式 | 最短学习年限 | 入学考试科目 |
| 1 | 专升本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理工类 | 　　　　函授　　　　 | 2.5年 | 政治英语高数（一） |
| 2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3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 4 | 电子信息工程 |
| 5 | 安全工程 |
| 6 | 车辆工程 |
| 7 | 土木工程 |
| 8 | 汽车服务工程 |
| 9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 10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经管类 | 　函授 | 政治英语高数（二） |
| 11 | 会计学 |
| 12 | 市场营销 |
| 13 | 金融工程 |
| 14 | 物流管理 |
| 15 | 工程管理 |
| 16 | 电子商务 |
| 17 | 汉语言文学 | 文史、中医类 | 函授 | 政治、英语大学语文 |
| 18 | 英语 | 业余 |

\*注：以上为2023年拟招生专业，最终的招生专业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其中，英语（专升本）的学习形式为业余，仅限宁波地区学生报名。

**五、成人高考报考及录取流程**

**第一阶段：网上报名**

成人高考网上报名时间预计在8月底或9月初，考生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s://cr.zjzs.net），认真阅读《报考须知》，签订《考生诚信承诺书》，按规定输入个人报名基本信息及志愿高校信息。

（**我校代码455**，请考生妥善保管网上报名号和报名密码）。

**第二阶段：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10月中下旬（具体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第三阶段：志愿确认**

志愿确认时间一般在11月下旬，考生凭网报时设置的密码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成人高校招生报名系统确认或修改志愿。

**第四阶段：录取及查询**

录取工作一般在12月进行。录取工作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网查询录取结果。

个别专业录取人数不足15人不开班，经征求考生意见后可转入我校相同考试科类的其它专业，校外教学点人少不开班专业考生则转入校本部或附近校外教学点。

**第五阶段：新生复查**

开学后，学校对已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录取标准以及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学校按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注：上述报考流程中涉及的具体要求和时间以省考试院实际公布的为准。**

**六、毕业与学位**

学生修满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者，由宁波工程学院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文凭；**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学校可为省内各企业、行业内部员工的学历提升提供统一组织的订单式培养，具体事项请与宁波工程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联系。**

**招生问答**

1.入学之前需要参加什么考试？

答：需要参加成人高考。成人高考是全国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的简称，成人高考实行全国统一考试招生。成人高等教育属国民教育系列，国家承认学历。

2.尚未毕业的在校学生或外省人员，可以报考吗？

答：如果在报名前能取得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可以报考。外省户籍须提供浙江省居住证或社保证明（具体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3.可以先读再参加成人高考吗？

答：不可以，所有学生都要先参加全国成人高考并被我校录取，方可参加学习。

4.照顾加分政策有哪些?

答：年满25周岁以上考生或少数民族考生可加20分投档。其它免试、照顾加分政策详见《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

5.毕业时颁发的是什么文凭？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与普通高等教育的有什么不同？

答：学生在校期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证书，享有统招生毕生证书国民教育同等待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证书以及学位证书上都标有“成人高等教育”字样。



咨询地址：宁波工程学院翠柏校区继教楼4-403室（海曙区翠柏路89号）

咨询Q Q：3166639409

联系电话: 0574-87080899（顾老师 谢老师）

0574-87400623（陈老师）

监督电话：87400625

学院网址：<http://jxjy.nbut.edu.cn>

各校外教学点联系方式和地址可查阅学院网站

说明：简章中相关内容如遇成人教育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扫码关注我们 本招生简章由宁波工程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识别二维码，即可关注

